

附件九

漁筏筏體處理通知書

受文者：_____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收文者：_____區漁會

主旨：本人所有_____漁筏（CT _____），將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進行處理，倘該筏有偽造、冒充等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。

解體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解體地點：_____

漁業人（簽章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知日期：95 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筏體處理原則

- 一、被收購之漁筏筏體，除經漁業署核准作為特定用途外，應由漁筏主自行僱工解體處理，並於處理筏體七日前，依附件九格式，將處理的時間及地點填妥二份，分送辦理收購漁筏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區漁會，俾利抽查。
- 二、漁筏主應將處理前、中、後拍照，依附件十黏貼並填妥資料，共乙式三份。
- 三、抽查單位於抽查時須詳實填寫「收購漁筏搗毀作業抽查記錄表」（附件十一）。
- 四、被收購之漁筏，其機具器材除主、副機、船外機、動力傳動系統主軸及推進器外，其餘得由漁筏主拆卸。
- 五、漁筏筏體處理標準應以筏管及機具器材搗毀至破損不堪使用為原則。